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財務委員會

轄下組織臨時貸款指引

(一) 指引目的

本指引設立之目的僅限於因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幹事會會長或署理會長，或者財務幹事或署理財務幹事出缺，而導致各轄下組織無法於銀行開設的學生會附屬戶口以支票形式支付予貸貨人。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貸款運作

2.1 所有有意申請之轄下組織必須根據本會轄下組織文件提交指引、及各組織之財務守則提交文件。

2.2 轄下組織必須於付款前兩星期提交轄下組織臨時貸款申請書、[Cheque in Advance Application]及相關發票。

2.3 本會評議會財務委員會有權因應各轄下組織之戶口狀況及其他因素，否決或修訂該轄下組織之貸款申請及申請金額。

2.4 若申請一經批核，財務委員會會按實際情況，要求有關轄下組織於提取支票時，同時提交一張沒有寫上日期，但填妥貸款金額及已經簽署的支票。

2.5 財務委員會有權於臨時貸款生效期間，就實際情況制訂還款日期及申請截止日期。

2.6 各轄下組織必須於成功轉換銀行（應屆會長及財務幹事）簽署後繳還貸款款項。

2.7 臨時貸款將不能作取回已支付的款項及提取零用現金之用。

2.8 各學科聯會及學院及學部聯會每項開支下限必須為\$1000 以上方可申請臨時貸款，而各附屬組織之下限則為\$2000。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財務委員會

轄下組織臨時貸款申請書

申請組織： _____

活動名稱及日期： _____

戶口盈餘： _____

貸款金額：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組織會長簽署： _____ 組織財務幹事簽署： _____

組織印鑑：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備忘： 填寫及提交此申請表格之轄下組織，均被視為已清楚了解及明白所有「轄下組織臨時貸款指引」之條文。

由學生會評議會財務委員會填寫

申請結果： _____ 批准 / 否決 _____ 批核日期： _____

財務委員會主席簽署： _____ 財務委員會印鑑： _____

評議會主席簽署： _____ 評議會印鑑： _____